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宏展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柏榕

訴訟代理人 莊永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0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	付款人		發票日	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	支票號碼		
1	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成		兆豐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		111年12月10日		5,355元		BR0000000		